

國立中山大學策略與人力資本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12 年 7 月 24 日 112 年第 3 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

一、設置依據

本要點依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」設置「策略與人力資本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訂定本要點以為管理及推動依據。

二、研究中心位階

本中心為本校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。

三、成立目的

本中心之宗旨為建構全國人力資本研究資料庫，包含家族企業資料庫、創新創業人才資料庫以及企業人力資源管理資料庫。資料庫目的在協助本中心研究人員進行期刊發表研究，並結合資料庫的建置，建立與國外研究中心合作關係，並提升產業發展與產學合作。

四、組織架構

本中心置主任一人、國際諮詢委員及業務相關人員。

五、研究中心人員配置

(一)中心主任

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事務。中心主任之人選，由管理學院院長推薦專任教授或研究員，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之。

(二)國際諮詢委員會

本中心設國際諮詢委員會，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，所有委員皆為無給職，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(三) 研究人員及行政支援人力與考核

本中心得依行政管理需要，設置行政秘書一名，處理主任交辦任務；另依承辦計畫內容，專案聘任研究、行政、或其他各類人員數名，計畫結束後解聘之。前述研究中心人員，均由研究中心主任約聘之。人員考核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」、「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」、「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考核實施要點」等執行之。

六、經費及空間來源

- (一)本研究中心經費(含人事費)將過委辦/補助計畫及其他自籌或捐贈款項自給自足。
- (二)本研究中心經費管理依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」辦理。
- (三)本研究中心空間設置本校管院 2027 教室。

七、研究中心評鑑方式

本研究中心應依據高教深耕評鑑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標準，實施自我評鑑。

八、預期成果

- (一)建構相關一套《產業與企業人才資料庫》。
- (二)《產業與企業人才資料庫》提供作為學術的研究。
- (三)提升研究能量與國際化。

九、本研究中心有下列情況時，應予裁撤：

原成立原因消滅，或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，經中心主任或校長提出，並提送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，經校長同意後裁撤。

十、本要點經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